

证券代码：834843

证券简称：明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合同》，交易标的内容为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总金额不超 500 万元。

2. 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合同》，交易标的内容为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电站配件，合同总金额不超 500 万元。

3.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公司拟与王晓岚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岚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协议起未来六个月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公司与上述融资方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星街 199 号 1 幢 615-1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星街 199 号 1 幢 615-1 室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晓岚

控股股东：王晓岚

实际控制人：王晓岚

关联关系：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2 幢

注册地址：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2 幢

注册资本：3,000,000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开发及运营，光伏组件的销售，

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泉根

控股股东：王晓岚

实际控制人：王晓岚

关联关系：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辛庄工业园区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注册地址：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注册资本：11,880,000

主营业务：塑制品、模具、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家用小家电、洗涤剂加工、制造；塑料材料、家纺用品、健身器材、电动按摩器材 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晓岚

控股股东：王晓岚

实际控制人：王晓岚

关联关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自然人

姓名：王晓岚

住所：江苏常熟

关联关系：王晓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孙华

住所：江苏常熟

关联关系：孙华为王晓岚妻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 关联方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是正常业务需求，定价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
-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
- 无息借款。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合同》，交易标的内容为苏州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 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合同》，交易标的内容为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苏州明昊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电站配件，合同总

金额不超 500 万元。

3.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并由王晓岚、孙华夫妇、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公司拟与王晓岚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岚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协议起未来六个月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的借款额度。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公司与上述融资方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是正常业务需求，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 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没有存在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